## 阎良区养老服务质量信息公开事项标准目录

序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					公开对象	
号	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方式	(择其一)	全 社会	特定 群体
1	养老	法人登记情况	●法人登记类型:工商企业法人、社会团体(民办非企业)法人、事业单位法人、未经法人登记●中文名称●地址 ●法定代表人姓名(或主要负责人) 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●成立时间 ●注册资金	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(国令第 711号)	自登记或变 更之日起30 日内	养老服务 机构	□书面或口头告知 ■统一信息平台	□内部公示栏	✓	
2	服机基信	备案信息	●是否备案 ●备案机关	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(国令第 711号)		养老机构	□书面或口头告知 ■统一信息平台	□内部公示栏	√	
3		相关资质情况	●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:一级 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、五级 ●养老服务机构应具备的有效执 业证明:消防安全合格证明、食 品经营许可证等 ●独立设置或者内设医疗机构: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	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(国令第 711号)		养老服务 机构	□书面或口头告知 ■统一信息平台	□内部公示栏	<b>√</b>	
4	服务 资源 信息	可服务老年人 类型及床位数	●身体自理情况:自理老年人、 失能老年人 ●普通床位数 ●护理型床位数	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(国令第 711号)		养老服务 机构	□书面或口头告知 □统一信息平台	■内部公示栏	√	

5		服务内容和服 务方式	●服务内容:《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》、《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》等规范的生活照料服务、膳食服务、清洁卫生服务等服务内容。 ●服务方式:居家服务、社区服务、机构服务等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(国令第 711号)		养老服务 机构	□书面或口头告知 □统一信息平台	■内部公示栏	✓	
6		收费标准和支 付方式	●收费标准 ●支付方式: 预付型、周期性支付(月付、年付等)	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(国令第 711号)		养老服务 机构	□书面或口头告知 □统一信息平台	■内部公示栏	√	
7	服务资信息		●国家标准: 《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 基本要求》、《养老机构服务质 量基本规范》等 ●行业标准 ●地方标准 ●企业标准	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(国令第 711号)	自登记之日		□书面或口头告知 ■统一信息平台	□内部公示栏	✓	
8		相关从业人员 数量	●服务人员总数 ●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从业人员 情况:护理员、医生、护士、社 会工作者等人数	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(国令第 711号)		养老服务 机构	□书面或口头告知 □统一信息平台	■内部公示栏	√	
9		设施设备情况	●居室类型及数量:单人间、双人间等 ●康复设备情况:康复室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(国令第 711号)	自登记之日	养老服务 机构	□书面或口头告知 □统一信息平台	■内部公示栏	√	
10		接收捐赠或志愿信息	●接收捐赠金额或具体物资	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(国令第 711号)	自获取之日	养老服务 机构	□书面或口头告知 □统一信息平台	■内部公示栏	√	

11		相关规章制度	●基本管理制度:服务管理制度 、安全管理制度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(国令第 711号)		/ · · · · / · · / · · · / · · · · · · ·	□书面或口头告知 □统一信息平台	■内部公示栏		√
12	服务量理信息	意见反馈途径	●投诉电话、邮箱、意见箱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(国令第 711号)	自登记之日		□书面或口头告知 □统一信息平台	■内部公示栏	<b>√</b>	
13			●政府开展相关检查结果:消防 安全检查、食品卫生检查等。		目状取结果		■ 书面或口头告知 □统一信息平台	□内部公示栏	<b>√</b>	